MAY03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N- LLC 案 日期：2017年5月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营养品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以担任时尚和健身模特提供服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提交的证据未满足适用的证据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3月21日，我们基于不利信息发送了驳回上诉的意向通知，并给予申请人提供反驳证据的机会。1 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声称是一家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组织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8 C.F.R. § 103.2(b)(16)(i)，我们通知申请人，根据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处的记录，申请人的公司状态为不活跃，附有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的“ 因年度报告而行政解散 ”。2

1 我们将初始通知发送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位于佛罗里达州 。由于该通知被退回为无法投递，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额外通知至其注册代理人的地址。
2 我们已确认，截至本日期，申请人尚未恢复。参见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处，http://search.sunbiz.org/lnquiry/CorporationSearch/S~archResultDetail?inquirytype=Entity Name&directionType=Initial&searchNameOrder=

（于2017年5月2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关于 R-N- LLC 案

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如果其目前已解散，这一事实对其获得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3 具体而言，被州解散的公司不能作为美国雇主雇用非移民工作者。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见8 C.F.R. § 214.2(o)(2)(i)。

我们给予申请人30天时间提供证据以反驳其已被解散的认定。截至目前，自我们2017年3月21日的通知以来已超过30天，申请人未以证据回应证明其仍作为可行企业运营。由于申请人已被解散，其不能作为美国雇主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N- LLC, ID# 129912 (AAO May 3, 2017)

3 根据《佛罗里达州修订法规》第605.0714(5)条，被行政解散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在，但只能进行结束其活动和事务、清算和分配其资产以及根据第605.0711条和第605.0712条通知索赔人所必需的活动。